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名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23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07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详见2007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会议参加人员:
A、截止2007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票;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07年7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07年7月30日)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地截止日不晚于2007年7月30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2007年8月1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处;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会议咨询: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7828,26719476
传真:0755-26739900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2、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3、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4、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口否口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执
截止2007年7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2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6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132号中煤宾馆6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331,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曹玉忠办理贷款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331,7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
泛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49.68%的子公司。为满足该公司资金需求,抢抓当前焦炭及其化工产品供需趋紧价格趋升的形势,授权公司总经理曹玉忠为泛安中化公司在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限内签署的借款合同办理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利国律师、姜业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和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07-01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净利润(按新会计准则核算)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净利润:137,612,432.38元。

2、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每股收益:0.161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由于本公司剥离了不良资产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24%的股权,消除了其亏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过户手续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公司”)的《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进展情况的函》。
函称:信达公司根据与广东省开平涂轮企业集团破产清算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07年7月9日支付了第二期30%的款项,已累计支付了成交款的60%。目前,各项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尚无新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2007-027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7-04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07年7月15日,我公司已还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的借款本金(详见2007年7月6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债务重组进展公告),按照《还本免息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免除相应的利息和费用共计63525548.97元。
公司上述债务利息和费用的豁免为一次性收益,共计63525548.97元,并不产生现金流入。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古井贡B
股票代码:200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法定住所:Century Yard,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Box 2681GT,George Town,Grand Cayman,British West Indies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8楼3806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联系电话:00852-29076282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7月16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持有本报告披露的古井贡B股份,没有持有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型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古井贡B 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流通的B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法定住所:Century Yard,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Box 2681GT,George Town,Grand Cayman,British West Indies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BVI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CT-133963
发起人:Jiangjinzhi,Zhengweihe,Zhongbing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8楼3806室
联系电话:00852-29076282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董事情况:
姓名:Jiangjinzhi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大陆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香港,中国大陆
姓名:Zhengweihe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大陆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香港,中国大陆
姓名:Zhongbing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大陆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香港,中国大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古井贡B股份,是普通的投资行为,目的是获取投

资收益。未来12个月内将视股价变动的具体情况再确定相应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6月27日至2007年7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古井贡B股份13989678股,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古井贡B股份数量超过总股本占比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共持有古井贡B股份14585434股,占其全部股份的6.21%。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007年2月-2007年5月,无买卖古井贡B股份情形。
2、2007年6月,买入古井贡B股份8966782股,买入价格区间为8.5-10.1港币。
3、2007年7月,买入古井贡B股份5031896股,买入价格区间为8.87-10.33港币。
七、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未受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的委托。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07年7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1.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营业执照复印件附表一

Table with 4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Shareholding Changes, Acquisition Metho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It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and acquisition methods of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07-临01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实业”),现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315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9%。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亚实业通知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已于2007年7月11日解除上述股权中的3150万股股票的质押;另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7月12日解除上述股权的全部3151.20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
在解除质押和冻结之后,2007年7月13日新亚实业以所持有的广东冠

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91.20万股股票作质押,向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700万元人民币;以760万股股票作质押,向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763.56万元人民币,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和重新质押事项已于2007年7月11日、2007年7月12日和2007年7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实业”)
●本次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贰佰万元整)
●欧凯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申请的14个月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贰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董事长权限之内,无需召开董事会。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0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元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
财务指标:截止2007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4227万元,负债总额为21126万元,净资产为3101万元。
三、担保累计数据:本公司累计发生担保4.1亿元人民币。

2006年4月18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河南森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0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7年2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河南森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详见2007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7年4月6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担保(详见2007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7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4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申请的14个月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贰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4000万美元授信额度,截止2007年6月30日实际使用2800万美元;本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美元额度担保,截止目前实际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3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定于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00-3:00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的现状、优化措施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http://roadshow.p5w.net/zt2007/zldc/,欢迎参与。

交流会相关资料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详情请见本公司2007年7月10日公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公司(“厦航”)分别与空中客车公司和波音公司就购买20架A320系列飞机和25架B737-800飞机签订飞机买卖合同。
一、遵照上述有关决议,于2007年7月16日,本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就购买20架A320系列飞机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空中客车公司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向本公司全部交付20架A320系列飞机。A320系列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目录价格”)为每架6650万美元-8590万美元。本次飞机买卖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金额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对本公司整体营运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遵照上述有关决议,于2007年7月16日,厦航与美国波音公司就购买25架B737-800飞机正式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美国波音公司将于

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向厦航全部交付25架波音B737-800飞机。根据美国波音公司的目录价格, B737-800飞机的目录价格为每架7050万美元-7900万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金额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对本公司整体营运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交易资金来源将由厦航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解决,有关交易的融资尚未与任何银行订立有效的合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宜。
三、根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上述飞机交易事项中厦航与波音公司就购买25架B737-800飞机签订飞机买卖合同将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厦航为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据本公司所知,空中客车公司、美国波音公司及其分别的主要股东或可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北区朗山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刘广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0,763,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7,510,400股的35.7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0,763,084股,同意票220,76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0,763,084股,同意票220,76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7月16日